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0）1920 号文注册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设 2 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期。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发行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%。

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认本期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“21 深能 01”，债券代码“149676”）的票面利率为 3.57%，品种二（债券简称“21 深能 02”，债券代码“149677”）的票面利率为 3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10 月 21 日